1.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律所文化建设，持续增强律所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促进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所文化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本质属性。

**第三条** 本所从价值文化、制度文化、物质文化、行为文化等层面推进文化建设。

第二章 实施方法

**第四条**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及本所实际，完成所训、服务宗旨、使命愿景、人文关怀等精神文化的提炼总结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党建引领、机构设置、决策程序、人员管理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、案件研讨、质量管控、维权惩戒、专业发展、收益分配等机制体制，形成与本所文化建设协调统一的内部运行体系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和完善本所公共服务机制和内部统一管理体制，强化律所管理律师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，最大限度发挥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。

**第八条** 提供规范的有形服务，使用规范、统一的律师事务所标识、名片等，注重仪表礼仪，维护律师事务所良好形象。

**第九条** 结合本所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场地设施，优化办公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。

**第十条** 定期开展文化建设系列活动，总结推广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经验做法，组建宣传平台，利用线上线下媒介，畅通宣传推广渠道，提升本所品牌影响力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一条** 制定文化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确定本所文化建设具体目标和内容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完成各项文化建设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，形成有效的工作体制和组织架构，保障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有效推进。

**第十三条** 引导全所律师特别是合伙人更加关心律所的公共事务和长远发展，增加公共积累，充实发展基金，为律所管理、品牌推广、律师培训、配套建设等文化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积极创造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学习交流机会，丰富相关知识储备，拓宽发展管理视野，积累文化建设方面的成熟经验，以更好地应用到本所文化建设工作之中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、修改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从 年 月 日起施行。